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社會參與小組」
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

主席：駱邦吉副局長、楊智惠委員　　記錄：王宥蓁

出席人員：林怡均委員、岑歡琼委員、譚陽委員請假、民政局蔡青芬、謝健成、謝保釧、陳思琪、鄭如婷、社會局洪慧秀、人事處王玲華、研考會張維藩、主計處黃翊倞、衛生局顏秀玲、原民會林琬婷、文化局李淑月、警察局蘇麗香、陳貞吟、空中大學王文陽、客委會許瓊慧、環保局畢佩雯、秘書處蘇枝田、教育局謝嘉容、財政局唐鏡今、工務局林怡廷、地政局何崑州、經發局江孟樺、政風處戚蕙蘭、勞工局曾雅玲、交通局王嘉震、黃婉貞、法制局張淑美、消防局施慧汶、觀光局鄭維楨、海洋局劉秀強、農業局賀燕君、捷運工程局邱招芳、新聞局簡玉妍、水利局胡清煌、都發局請假、毒防局請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　　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)第 4 屆第 2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：本組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決　　議：列管案項次 1、2 除管。項次 3 續管，請原民會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，並於課程後做學習成效的問卷。項次 4 續管，請交通局、環保局，檢視本市各行政區公

車站友善環境空間現況(含公廁)及改善措施(照明、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清潔等)，並於107年7月31日前提供辦理情形。

報告案二：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　　由：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：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7年1-6月辦理情形，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，不作口頭報告，請委員審閱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各局處工作重點107年1-6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。

(一)【6-1-2】

1.請各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培力相關課程時填寫課程名稱。

2.請水利局補充說明日本輕旅行、新聞寫作及媒體溝通班、幾個攝影小技巧您也能拍攝好照片研習班，這三場課程與性別主流化的關聯性。

3.請地政局修正工作報告，占機關總人數應以機關人數為基準，若有外機關人員參與請另予註記。

(二)【6-1-6】

1.請主計處補充說明達成成效。

2.請客委會日後應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。

(三)【6-2-1】

請社會局補充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及成長團體課程的主題跟名稱。

(四)【6-2-2】

請客委會加強辦理婦女培力相關課程，並請填寫課程內容、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
（五）【6-3-1】

請社會局補充1月30日婦女團體聯繫會議，參與人數及參與人員性別比例。

報告案三：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　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點：「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」。

決　　議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有關本(社會參與)組第4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」107年1月至6月執行成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組第4屆重點工作目標，第一階段由社參小組委員輔導4個示範區公所，民政局指定6個區公所，整合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及婦參小組資源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，其餘區公所辦理相關工作坊，培訓參與推動人員。

二、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，請參酌。

決　　議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